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文件

青府规发〔2022〕2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青浦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青浦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0日



青浦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市稳住经济大盘会议精神，对照《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重振，在继续执行《关于青浦区全力抗疫支持复工复产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我区经济发展尽快回归常态水平，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加大市场主体纾困减负力度

1.阶段性缓缴“五险一金”。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从4月起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其中，养老、医疗保险费缓缴期限至2022年底，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困行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为2022年4月至12月，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职工租住市场租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的，每户家庭（含单身家庭）最高月提取限

额从 2500 元调整为 3000 元。（责任单位：区社保中心、区公积金中心、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扩大房屋租金减免范围。将原“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 6 个月租金”政策的享受范围扩大至运营困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鼓励商业综合体、商务楼宇、产业园区、创新创业载体等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向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且在青注册的餐饮连锁企业，分公司或门店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可视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 6 个月房屋租金减免，对符合上述条件的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按照减免 6 个月租金总额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 300 万元。对减免房屋租金的国有、非国有市场主体，采用非接触式办理和简便操作流程，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引导区内银行对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经委、区科委、区税务局、各街镇、各区属公司）

3.多渠道为企业减费让利。降低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成本，对非居民用户给予 3 个月应缴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电费、天然气费（不包括燃气发电企业用气）10%的财政补贴，免收 2022 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对未能及时缴纳 2022 年 3 月至 5 月费用的非居民用户，不停水电气，免除欠费违约金。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免收 3 个月单位生活垃圾处理

费。对环卫作业单位环卫消杀等相关费用，由区财政予以保障。2022年4月至12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降至现行标准5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有关企业）

4.落实税费支持政策措施。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在相关行业实施增值税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在2022年6月30日前实现符合条件的各类型企业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愿退尽退”。因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2022年第二、三季度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免税。对房屋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可按规定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将4、5、6月份的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6月30日。对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6月30日。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申报纳税仍有困难的，可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或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缓缴期限最长3个月。（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5.发放援企稳岗补贴。对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文

体娱乐、住宿、会展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不裁员少裁员的，按照企业申请时上月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人数计算，给予每人 600 元一次性稳岗补贴，每户企业补贴上限 300 万元，鼓励企业稳岗留岗。对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 2022 年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6.扩大企业防疫和消杀补贴范围。在落实已有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对邮政快递企业的防疫和消杀，按照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补贴，分拨中心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末端网点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物业服务行业的防疫和消杀支出，按市相关部门规定给予补贴；对住宿、文化旅游行业的防疫和消杀支出，给予分档定额补贴。（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区财政局）

二、全面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

7.支持加快复工复产复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服务，各街镇、区属公司加快制定落实分阶段、分类型、分方式的工作方案，进一步主动服务、简化流程，安全高效推进复工复产复市，支持鼓励复工、创造条件复工，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复尽复、员工应返尽返，不断提高各领域复工复产复市实效。（责任单位：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镇、各区属公司）

8.加快创建“无疫工厂”“无疫园区”“无疫商超”。继续压实属

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督促指导企业做好防疫消杀、员工健康管理等工作，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的企业及时整改。支持企业建立抗疫应急处置体系，加强日常应急处置演练。支持企业设立内部核酸采样点，为企业核酸采样员提供免费专业培训，帮助企业获得便捷的核酸采样服务。（责任单位：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镇、各区属公司）

三、多措并举稳外资稳外贸

9.支持外资企业恢复生产经营。落实重点外资企业复工复产专员服务机制，实行专人跟踪服务，市区联动、共同协调推进，帮助我区外资企业解决复工复产、物流运输、防疫物资等突出问题，切实稳定外资企业的发展预期。保障重大外资项目顺利推进，利用重大外资项目线上服务系统，线上线下协同，保障在谈、签约、在建项目尽快恢复运转，实施专人跟踪服务。积极争取一批重大项目尽快落地。支持跨国公司在青设立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经委）

10.切实帮助外贸企业纾困。加快落实国家出台的外贸支持政策，对加工贸易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允许对前期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入抵扣。企业申报退税的出口业务，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强化外贸企业政策性金融支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落实保费缓缴机制和快赔先赔机制。对于符合专精特新等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

出口信用保险费率基础上，实施不低于 10% 的阶段性降费，加大保单融资支持力度。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的相关进出口业务信贷纳入区“防疫紧急纾困融资额度”，降低外贸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

11.着力稳定外资外贸企业预期和信心。每季度召开线上或线下圆桌会议，畅通与外资企业沟通渠道。建立咨询和解决问题的常态化机制，帮助外资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加大总部企业走访沟通力度，切实修复和提振外资企业信心。助力外贸企业履约订单，实施通关便利化措施，采取收发货人免于到场查验模式，支持企业在线办理通关业务，建立重点企业重点物资通关绿色通道，提升货物通关和提离效率。帮助外贸企业开具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文件（通过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的线上认证平台进行线上申办），降低违约风险。（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经委、青浦海关、各街镇、各区属公司）

12.争取外贸外资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外资企业做好政策点对点宣传和相关专项资金的组织申报。启动 2022 年度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加快推进区级审核流程，符合条件的未复工企业，若无法提供完整材料，予以容缺受理。（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

四、大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

13.以大宗消费为抓手拉动消费。实施家电以旧换新计划，对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产品等消费按规定予以适当补

贴，支持大型商场、电商平台等企业以打折、补贴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促销等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

14.完善消费供给保障体系。对注册落地我区的商贸企业，优先作为区生活物资应急储备大仓基地。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对在社区、园（厂）区、楼宇内设置智能快件箱的企业，给予2000元/台的建设扶持，每年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

15.以节庆活动为契机促进消费。鼓励注册在我区的大型商场、电商平台及汽车销售企业等参与市、区重大购物节庆活动，对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会展、旅游、商业、文化等各类商贸企业组织跨行业联动促消费活动，充分运用“青浦文旅”等官方微信、视频号等宣传推广。鼓励重大文化创意活动落户青浦和重大旅游节庆活动在青举办。用好区现代服务业（文创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积极争取市文创资金、市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对优质文旅产业项目、文创园区能级提升项目、旅游形象提升项目等给予重点扶持。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全额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引导区内旅行社积极推出符合标准、极具特色的疗休养产品。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开展党建、公务、工会、会展等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总工会）

五、全力发挥投资关键性作用

16.推动项目提速快进。全力推动在建项目复工、新建项目开工，做到应复尽复、应开尽开，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针对复工后的项目，定期组织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巡查，确保工地具备持续施工能力和疫情防控能力。突出重大项目支撑，建立健全“精准对接”服务机制。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格式化审批、简化审批流程、分期审批及供地等措施。加强区政府投资性项目资源型指标“七票”统筹调配机制。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改革，全面实行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加大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力度，扩大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范围，优化排污许可证办理和变更手续。（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重大办、区经委、区商务委、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

17.促进房地产开发投资健康发展。建立房地产项目前期审批绿色通道，及时启动新一批次市场化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上市供应，进一步缩短拿地、开工、销售全流程时间，新开工建设的住宅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顺延3个月缴纳。健全住房租赁体系，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措和供应。（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规划资源局、区财政局）

18.聚焦战略优势扩大有效投资。聚焦虹桥国际开放枢纽、

青浦新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等重大战略任务，发挥进博会平台优势，加快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培育一批进出口专业贸易平台；争创示范区跨省域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加快长三角国家算力枢纽节点落地；加快企业总部、研发创新、要素平台、公共服务和品牌提升等功能向新城导入，落实复旦大学青浦新工科创新学院、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布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经委、区科委、区商务委、区区域办、新城办、青东办、相关区属公司）

19.激发社会投资活力。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市域铁路站点周边区域、新城中央商务区等重点项目。积极利用中心城区旧区改造联动政策推进新城老城厢改造。围绕打造长三角数字干线，谋划一批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实施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支持扩大企业债券申报和发行规模。大力引进产业投资，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组织企业参加市级投促大会及上海城市推介大会，开展重点企业圆桌会和云签约等各类招商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对接重点项目，提供优惠、便捷的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科委）

六、强化各类资源和要素保障

20.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稳增长力度。统筹使用各类收入和专项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积极申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专项债等新增专项债券，加快债券资金支出

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规划资源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21.强化金融助企纾困功能。着力扩大“批次贷”覆盖面，鼓励“批次贷”合作银行将我区“防疫紧急纾困融资额度”名单企业优先纳入“批次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担保费全额补贴，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我区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通过展期等形式对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轻还款压力，对因疫情原因导致的逾期适当暂缓催收。支持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参与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22.保障土地要素供给。及时开展第一批住宅用地集中出让，加快完成第二批住宅用地集中出让准备工作。允许受让人申请延期缴付或分期缴付土地出让价款。优化土地出让条件，合理确定住宅用地起始价。积极向市级部门争取降低商办用房自持比例、增加重点产业项目用地指标。（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商务委、区经委）

七、切实加强民生保障工作

23.多渠道挖掘就业潜力。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区事业单位空编和需求情况，加大对应届毕业生的定向招聘力度。2022年区属国有企业人员统一招聘规模不少于往年，其中应届毕业生岗位不低于50%。开展中小学优秀师资储备，组织区内学

校面向我市高校开展校园招聘，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大社区卫生和公共卫生岗位、社区工作者岗位、村务工作者岗位招聘力度。（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各区属公司）

24.全面加强就业服务。对相关重点企业实行“一企一册”，了解企业用工需求，提供精准服务，打造招工绿色通道。支持采用共享用工等方式解决短期用工矛盾，企业可与职工协商弹性工作制稳岗。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力度，鼓励企业、基层、机关事业单位等吸纳高校毕业生，对招聘我市高校应届毕业生的企业，符合条件的，3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给予每人每年7800元的税费减免优惠，落实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税收、补贴等支持政策和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政策。依托“一网通办”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提升就业服务效率。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优化新就业形态人员工伤保险经办流程，鼓励企业为从业人员购买商业保险。采取“网上办”“掌上办”等方式受理欠薪垫付申请，从快从简完成垫付工作。（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5.鼓励职业技能提升。获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劳动者可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支持职业院校按规定备案成立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为毕业学年学生提供服务，2022届院校毕业生年底前可回原校参加技能等级认定并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

教育局)

26.全面落实“青峰”人才政策。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多渠道筹措人才住房，满足各类人才多元化居住需求，实现人才来青即安居；打造“一园十基地”留创基地空间布局，为留学人员创业提供多方位政策支持；加快形成引才聚才合力，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高层次人才引荐工作；完善“青峰”人才服务体系，建立及时响应人才诉求机制，打通服务人才的“最后一百米”。（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科委）

27.做好重要民生物资保供稳价。进一步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和市场监管。继续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生活。适当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水平，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在原水稻种植补贴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水稻种植补贴 18 元/亩。（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八、不断深化助企服务工作

28.进一步加强政企互动。加快落实政企“直通车”、领导“包保”制度，面向全区各类企业开展大走访，主动靠前服务企业，做好政策咨询、政策指导、政策落实，让企业“能享尽享”。在“一网通办”青浦频道、“随申办”青浦旗舰店推出为企纾困专栏，发布我区相关政策和服务措施；优化升级有求必应栏目，开通复工

复产期间企业困难诉求渠道，收集和解答企业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落实“上海市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专窗（益企服）”相关工作，进一步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诉求协调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区经委、区商务委、区政务服务办）

29.优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体验官”制度，切实提升企业感受度。提高“一网通办”全程网办率，推行“网上办”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市场主体登记“一窗通”集成式开办服务；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市场监管领域电子许可证移动端“一照通用”；对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到期的，按规定予以延期。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落实国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鼓励平台企业加快重点领域技术研发突破。支持投资类企业准入和注册，实施更加便捷的工作流程。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违约、订单延迟、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指引和调解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经委、区商务委、区司法局）

30.打好政策支持组合拳。建立健全1个行动方案和5个专项行动的“1+5”政策支撑体系（《青浦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青浦区促进重大投资项目提速增效专项行动》《青浦

区促进产业项目招引落地专项行动》《青浦区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专项行动》《青浦区促进消费持续恢复专项行动》《青浦区加强企业服务助企纾困专项行动》)。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街镇(区属公司)两级和各行业领域经济恢复和重振工作专班和协调机制,协调推进重点工作,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区各相关单位负责制定发布本领域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和申请指南,积极实行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措施。(责任单位:区各相关主管部门、各街镇、各区属公司)

本行动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青浦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上级文件对相关政策的执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